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六儒之官所

皇 監修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

吏部 理藩院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襲騎都尉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尋常加二級軍功紀錄一次臣慶桂

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刑部 都察院事務

世襲騎都尉 軍功加十九級隨帶加二級又加二級 臣董誥內大臣戶部尚書鑲黃旗滿洲都統軍功紀錄五次

世 尋常紀錄十四次 臣德瑛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紀錄六次 臣曹振鏞等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

教修 煥林蘇 ○ 開諭纂修 ○ 調正紅旗漢軍都

上雍正十三年乙卯十一月丙申朔原任都統

上請五十三年。丁卯十一月丙申。

奉先殿行禮。○開館纂修

世宗憲皇帝實錄。○諭王大臣等。元年元旦。陞

殿朝賀。關係國家大禮。不便停止。且已在百

日之外。自當舉行。著照所請行。朕既受廷臣

朝賀。

皇太后前。朕自應行元旦之禮。著王大臣等議

奏。朕思尊崇

皇太后徽稱典禮。應於歲內舉行。至冊封皇后

典禮應俟二十七月之後著一并議奏○命  
定教官品級諭曰各省教職乃師儒之官所  
以訓迪約束為多士之表率也若不賞給品  
秩則與雜職無異恐地方之人不加禮貌而  
本人亦遂以冗散自居不知殫心課士以盡  
職任其應如何加給品級以示鼓舞責成之  
意著吏部議奏○諭張廣泗既授為經畧德  
希壽在彼無用著來京○調正紅旗漢軍都  
統岱琳卜為鑲紅旗漢軍都統以原任都統

伊禮布。為正紅旗漢軍都統。御前侍衛保佳。為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貝勒弘瑚。為鑲白旗漢軍都統。○丁酉。命審訊宜歸平允。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曰。辦理天下事務。貴得其平。必是非輕重。無絲毫或爽。而後可以協天理。而當人心。况刑罰尤宜慎重。萬不可因奉旨發審。遂存迎合避嫌之心。與其失出。寧為失入。而輒置人於重法也。即如戴瀚科場一案。朕因未得真情。特命王大臣會同刑部審理。今

議以戴瀚聞因。戴瀚奏請為國。戴瀚不歡。演戲之  
大行皇帝升遐之後。言笑自若。照忌辰演戲之  
例。擬斬監候具奏。戴瀚如科場舞弊果真。即  
宜置之重典。若場中談笑自若。乃無實據。可  
憑者。豈可因此以入重罪乎。况比照忌辰演  
戲之例。更不相符。許秉智抄寫文字。正副考  
官分東西校閱。以及刪改進呈試卷。各條情  
節。審訊俱未周到。著王大臣等覆加詳審。另  
議具奏。請旨。大凡發審事件。因是非真假。不

能一時遽定。故命廷臣讞鞫。若其初情罪確。實無復疑似。便可即置於法。不待推問矣。至發審之後。實係無辜。何妨即行開釋。倘因朕發審之故。而恐審虛免罪。有礙前旨。必欲周內其罪。則竟視朕為飾非文過之主矣。夫視朕為飾非文過之主。何如待朕為虛衷慎刑之主乎。况係欽案。而擬罪加重。則刑法失平。啟衆人之議論。何以服遠近而昭勸懲乎。若欽犯案件一例擬斬。是視為固然。不應斬者。

固屬寬抑。而應斬者。亦為不應斬之人矣。至於恩出自上之說。尤為不可。倘朕一時不能詳察。則失入者必多。粵稽我太祖高皇帝諭旨。凡有罪之人。執訊不可不嚴。而定罪不可不慎。洵足垂戒萬世。為用刑之準則。嗣後凡直省有刑名之責者。毋執成見。毋挾偏私。務各虛心聽斷。胥歸平允。以共體上天好生之心。用襄國家祥刑之治。○命喪葬循禮。諭曰。朕聞外省百姓有生計稍裕之家。

每遇喪葬之事。多務虛文。侈靡過費。其甚者。至於招集親朋鄰族。開筵劇飲。謂之開喪。且有於停喪處。所連日演戲。而舉殯之時。又復在途扮演雜劇戲具者。從來事親之道。生事死祭。皆必以禮得為而不為。與不得為而為之者。均為非孝。是知各循其分。乃能各盡其孝。初不在以奢靡相尚也。况當哀痛迫切之時。而顧聚集親朋。飲酒演劇。相習成風。恬不知怪。非惟於禮不合。抑亦於情何忍。此甚有

關於風俗人心。不可不嚴行禁止。著各省督撫等。通行明切曉諭。嗣後民間。遇有喪葬之事。不許仍習陋風。聚飲演戲。以及扮演雜劇等類。違者按律究處。務在實力奉行。毋得姑為寬縱。

○以內閣學士圖理琛。署工部右侍郎。○總理事務王大臣。查奏永遠枷號鎖禁。圍禁人犯。得旨。除蠟子張。戴偏頭。吳海策。旺札布。不赦外。圖林等八十四名。俱著赦免。其私開鎖鑰等案。枷號人犯喜成等十一名。俱

著免其枷號。內有原擬斬絞之罪。及應追銀兩者。著照所奏。交刑部照例辦理。

雍和宮所屬地方。枷號鎖禁人犯。馮漢玉等九

名。著管理 書錄王大臣。查本不

雍和宮事務。王大臣另行請旨。甕山圈禁。釧草

太監。牛太等十八名。著內務府另行請旨。○

江蘇巡撫高其倬。叅奏管理淮關年希堯。庇

僕縱役。貪贓壞法。各款。諭年希堯著革職。其

庇惡縱貪等情。及本內有名人犯。著督撫嚴

查確審定擬具奏准關印務爾督撫速選賢員暫行管理下部知之○戊戌

上詣雍和宮

梓宮前供奠○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禮部

奏竊惟尊親之典帝后同稱孝慕之忱顯揚

帝並切溯有娥於殷世祥祉攸凝紀太姒於周

詩徽音永炳矧係聖代之母儀宜有加崇之

顯號欽惟

孝敬皇后功符坤載德協乾元篤誠孝於宮庭

孝動循禮則懋勤勞於壹掖。翊贊謨猷。溫恭備  
著。夫嘉徽和順。聿昭其淑德。丕宣間教化。啟  
肅雝。共被仁慈。恩推鞠育。慶昇平而佐理。  
帝治彌昭。貽福祉以垂庥。孝思倍摯。臣等恭遵  
諭旨。敬考典章。謹擬恭上。  
尊謚曰。孝恭皇帝。與聖憲皇后。伏俟命  
下之日。應行典禮。交與該衙門敬謹辦理。得  
旨。是依議。○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淮關監督

年希堯庇役縱僕壞法病商各款經巡撫高其倬具本題參已降旨交該督撫嚴查究審朕又聞得年希堯於徐州所屬四縣之落地稅例應地方官徵收者又復變亂成法改為關額徵收私添稅口差遣多人橫徵生事正耗之外復索取票錢飯錢甚至民間收穫糧石棉花並市集零星買賣極細微之物如魚蝦等類亦勒令上稅種種悖謬擾累民生怨聲載道其家人鄭三尤為首惡把持內外無

所不為等語。朕思州縣落地稅銀。原應地方  
官徵收。且從前曾奉 勅諭。禁止地方官  
皇考諭旨。牙商雜稅。不許有司任意增添。前日  
朕復降旨。已將鄉村市鎮之落地稅。永行革  
除。今年希堯既將徐屬四縣之落地稅。違例  
改為關額濫徵。又縱容家人書役。加倍勒取。  
擾累民生。情甚可惡。著該督撫。即行查明。將  
該縣落地稅之應徵者。仍歸地方官徵收。應  
革除者。仍遵旨革除。以甦民困。其年希堯家

皇人鄭三著即行嚴拏一併究審定擬具奏○  
替已亥以順天府府尹蔣漣署太常寺卿事務  
工以副都御史孫國璽署順天府府尹事務以  
刑部右侍郎木和林轉刑部左侍郎理藩院  
左侍郎納延泰為刑部右侍郎○命侍講鄭  
江提督安徽學政檢討李光墀提督山東學  
政監察御史張考提督河南學政修撰周燾  
提督陝西學政編修周學健提督福建學政  
編修于辰提督江西學政戶部郎中潘允敏

提督廣西學政。戶部員外郎陳象樞。提督四  
川學政。編修孫人龍。提督雲南學政。監察御  
史鄒一桂。提督貴州學政。監察御史張仕遇。  
提督湖南學政。吏科給事中王丕烈。聲名好。  
仍留廣韶學政任。○以侍郎銜王國棟署刑  
部侍郎。○庚子。味林。○  
上詣雍和宮。○  
梓宮前供奠。○詣。○  
皇太后宮問安。○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前張照。